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20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年6月11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延辉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文科、杨晴、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邦能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亚林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涛、无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特爱”）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瑞特爱向公司提供借款1,5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2018年6月5日至

2018年12月1日。因公司未及时还款，瑞特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冯亚林（第二被申请人，与第一被申请人合称两被申请人）归还借款本金，支付自2018年6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，支付自2018年12月2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（按拖欠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），由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和律师费。案件于2020年5月20日开庭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两被申请人向瑞特爱支付借款本金 1,500,000 元；
- 2、两被申请人向瑞特爱支付借款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到申请仲裁之日为 337,500 元；
- 3、两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（按欠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从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，到申请仲裁之日为 1,656,000 元；
- 4、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 75,000 元及全部仲裁费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6月11日作出的(2020)京仲裁字第1136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- 一、两被申请人向瑞特爱支付借款本金 1, 500, 000 元；
- 二、两被申请人向瑞特爱支付借款利息 110, 958. 9 元；
- 三、两被申请人向瑞特爱支付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62, 958. 9 元；并以 1, 500, 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的标准，向瑞特爱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。
- 四、两被申请人向瑞特爱支付瑞特爱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50, 000 元；
- 五、本案仲裁费 52, 815. 8 元（仲裁员报酬为 33, 474 元，机构费用为 19, 341. 8 元，已由瑞特爱向本会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，两被申请人直接向瑞特爱支付瑞特爱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2, 815. 8 元。

上述裁决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两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与瑞特爱协调，申请延期支付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1136 号裁决书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